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93 年 10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5570 號函核定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 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聘為專任。
-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四、各教學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聘為專業技術人員比例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百分之十二為原則。
- 五、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具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認定標準表」由各教學單位依專業領域之不同，訂定審查準則，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前項具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六、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 七、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檢送擬聘推薦表，並檢齊左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二)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 (三)系、科、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 八、專業技術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特殊造詣或成就等證明，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九、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十、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應檢附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辦理升等之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第四、十、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教學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聘為專業技術人員比例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u>百分之十二為原則</u>。</p>	<p>四、各教學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聘為專任人員比例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十分之一。</p>	<p>為應教學實務需求，增加遴選具有特殊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專業領域人才，強化本校師資陣容，爰修正提高進用專業技術人員之員額比例。</p>
<p>十、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應檢附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辦理升等之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p>	<p>十、專業技術人員升等，<u>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u>，並應檢附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辦理升等之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p>	<p>「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於95年12月7日廢止，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p>十二、本要點經<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p>本要點現行已依權責自訂後免報教育部核備，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